

关于减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现就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实施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三、本公司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彭锦光

2016年10月9日

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现就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实施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三、本合伙企业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页)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博

2016 年 04 月 07 日

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实施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三、本公司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页)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0月9日

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实施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三、本公司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页)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10 月 17 日

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实施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三、本公司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页)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0月9日